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04號

原　　告　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原告與被告鼎運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44,800 元（計算式：31,800× 36＝1,144,800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385元。復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又法人無訴訟能力，應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原告未據於起訴狀記載原告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是原告起訴狀之記載顯不合程式，自有未合。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起訴狀上原告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385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梁馨云